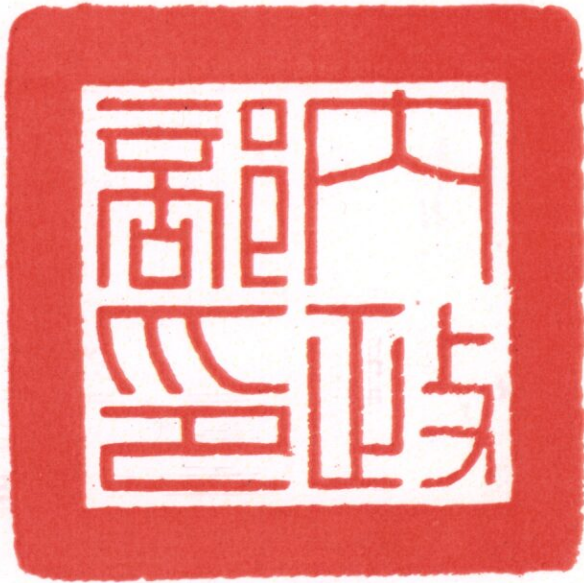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51304449 號



修正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